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征求意见稿）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Industrial noise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2
5 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2
6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3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3
8 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	5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5
10 合规判定方法.....	6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主要产噪设施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7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样式（工业噪声）	11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工业噪声）	12
附 录 D（资料性附录） 执行报告样表（工业噪声）	1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相关内容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业噪声相关基本情况填报要求、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和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0 月 0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00 月 00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业噪声相关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和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工业噪声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审批部门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工业噪声相关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 B、C、D 类行业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且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

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判定排污单位产生的声音不属于工业噪声的，不适用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500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HJ 70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07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HJ 2034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HJ	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业噪声 industrial noise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3.2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industrial noise

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

3.3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of industrial noise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排放噪声的最大排放限值。

3.4

夜间 night-time、**昼间** day-tim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昼间，是指夜间时段以外的其他时段。

3.5

等效连续 A 声级 equivalent continuous A-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

简称为等效声级，指在规定测量时间 T 内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用 $L_{Aeq,T}$ 表示（简称为 L_{eq} ），单位 dB(A)。

3.6

最大声级 maximum sound level

在规定测量时间内对频发或偶发噪声事件测得的 A 声级最大值，用 L_{max} 表示，单位 dB(A)。

3.7

厂界 boundary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

4 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一般原则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表。申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2 主要产噪设施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填报主要产噪设施，主要产噪设施可参考附录 A 填报。

4.4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填报工业噪声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可参考附录 A 填报。

4.5 图件要求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每个厂界名称。

5 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一般原则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限值包括厂界昼间许可排放限值和夜间许可排放限值。厂界昼间许可排放限值为昼间时段内测得的等效声级（ L_{eq} ）；厂界夜间许可排放限值为夜间时段内测得的等效声级（ L_{eq}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L_{max} ），以及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L_{max} ）。

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许可厂界昼间排放限值，昼间和夜间均进行生产的许可厂界昼间排放限值和厂界夜间排放限值。

根据国家和地方工业噪声排放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5.2 许可排放限值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依据 GB 12348 确定厂界噪声许可排放限值；有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6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确保厂界达标。对于生产过程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从其规定。

6.2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失效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根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的规章制度以及主要产噪设施运行、维护的操作规程，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性能和使用寿命。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及时保养、更换。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大型噪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系统大、中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工业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要求按 GB 12348、HJ 819 制定。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有噪声相关内容的，噪声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从其规定。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依法增加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监测内容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为厂界昼间的等效声级（ L_{eq} ）、夜间的等效声级（ L_{eq} ）、夜间频发

噪声的最大声级 (L_{max})，以及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L_{max})。

7.3 监测点位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 GB 12348、HJ 819 的要求。自动监测点位待《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在自行监测布点图上标注工业噪声监测点位。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

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应采用自动监测技术，自动监测应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无自动监测要求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噪声自动监测需满足 HJ 907 的要求，《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噪声手工监测按照 GB 12348 执行，根据 HJ 706 对噪声测量值进行修正。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不能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噪声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1。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依法规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表 1 排污单位噪声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最低监测频次 ^b
厂界	L_{eq} 、 L_{max}	1 次/季度

^a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的 L_{eq} ，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的 L_{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同时监测昼间、夜间的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b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7.6 测量方法

厂界噪声的测量方法按 GB 12348、《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执行。

7.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 要求，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要求，建立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

8.1 一般原则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将噪声纳入环境管理台账。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工业噪声）见附录 C。

8.2 记录内容和频次

工业噪声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产噪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管理特点，自行设计台账记录格式，或参考附录 C。

产噪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只对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生产设施运行状态调整等非正常工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非正常工况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厂界噪声排放值，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非正常工况期记录 1 次。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信息只对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应有的治理效率（如消声器失效、声屏障破损等）时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与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记录内容一致，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每异常情况期记录 1 次。

监测记录信息按照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对监测信息进行同步记录。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对自动监测设备维护、通讯中断（待补传）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形进行记录，每发生 1 次记录 1 次。

8.3 记录存储及保存

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或电子化储存进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电子台账有定期上传信息平台要求的，从其规定。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9.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噪声相关内容应按照本标准要求统计相关信息。

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内容要求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发证机关。

9.2 噪声执行报告内容要求

年报内容应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工业噪声排放基本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信息、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噪声投诉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噪声相关内容执行情况、附图附件等。季报内容为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执行报告样表见附录 D。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排污单位工业噪声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包括排污单位工业噪声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等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工业噪声实际排放值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技术、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工业噪声排放值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现场监测判断其工业噪声排放值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排放限值合规判定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工业噪声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修正后的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相关合规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a) 现场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现场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噪声排放值与许可排放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手工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噪声排放值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10.3 环境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的环境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审核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合规。检查排污单位是否落实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中工业噪声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工业噪声相关内容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主要产噪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行业	主要产噪设施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电镀	磨光机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器
	振光机	
	滚光机	
	空压机	
	水泵	
	超声波	
	电镀通风机	
	送风机	
电解锰	破碎机	低噪声设备、隔振、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隔声、吸声、绿化
	装载机	
	磨粉机	
	提升机	
	压滤机	
	循环水泵	
	冷却塔	
	产品剥离斗	
	压滤泵	
	风机	
	空压机	
	钢铁工业	
炉顶均压放散阀		
煤气减压阀		
转炉		
电炉		
蒸汽放散阀		
火焰清理机		
火焰切割机		
煤气加压机		
吹氧阀站		
空压机		
真空泵		
各类风机		
水泵		
破碎机		
振动筛		
振动给料机		
各类轧机		

行业	主要产噪设施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剪切机	
	卷取机	
	矫直机	
	冷/热锯	
火电	磨煤机	筒体外壳阻尼、隔声罩、隔声套
	引风机、送风机	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
	汽轮机、发电机及励磁机	隔声罩、厂房内壁面吸声处理
	自然通风冷却塔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屏障、消声垫
	空冷风机	低噪声风机、吸声板、消声装置
	氧化风机、增压风机	隔声罩、管道外壳阻尼
	给水泵、循环泵、灰浆泵等	隔声罩
炼焦化学工业	破碎机	厂房吸声、减振基础
	振动筛	厂房吸声、减振基础
	汽轮机、发电机、励磁机	厂房吸声、减振基础
	余热锅炉系统高压排汽噪声	消声器
	干熄焦环境除尘风机	减振基础、消声器、弹性连接
	风机	厂房吸声、减振基础
	泵类	隔声罩、减振基础、弹性连接、厂房吸声、减振基础、弹性连接
	污水处理鼓风机	隔声罩、减振基础、弹性连接、厂房吸声、减振基础、弹性连接
	其他除尘风机	减振基础、消声器、弹性连接
有色金属冶炼	破碎机	厂房隔声
	氧压机	厂房隔声
	制氮机	厂房隔声
	压滤机	厂房隔声
	皮带输送机	隔声
	振动给料机	减振
	鼓风机	进风口消声器
	水泵	隔声间
	空压机	隔声罩
	余热锅炉排气管	排气口消声器
制浆造纸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
	高压排气设备	消声器
	风机	消声器
	泵类	隔声罩
制糖工业	鼓风机	消声器、减振
	泵类噪声	隔声罩
	汽轮发电机组	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目标
	空气压缩机	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目标
家具制造业	开料机	厂房隔声
	开卷机	厂房隔声
	封边机	厂房隔声

行业	主要产噪设施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砂光机	厂房隔声
	氩弧焊机	厂房隔声
	锯床	厂房隔声
	刨床	厂房隔声
	锯切机	厂房隔声
	冲压机	厂房隔声、减振
	风机	机房隔声、消声器
	空压机	机房隔声、消声器
	水泵	隔声间、减振、消声器
	气泵	隔声间、减振、消声器
汽车工业	锻造设备	减振基础、减振地沟、内墙安装吸声板
	冲压设备	减振基础、减振地沟、隔声封闭
	风机	隔声罩或吸声的单独设备间、消声器、软连接
	水泵	设备间、吸声板、弹性连接
	空压机	减振基础、吸声的单独设备间、消声器、内墙安装吸声板、弹性连接
	柴油发动机	减振基础、减振地沟、吸声的单独设备间、消声器
	抛丸、滚筒、喷砂等清理设备	吸声的单独设备间
水泥工业	潜孔钻	操作室
	移动式空压机	消声器
	破碎机	封闭车间或地下，减振基础、内墙吸声
	球磨机等粉磨设备	立式磨代替管磨、封闭隔声车间+内墙吸声、阻尼耐磨衬板、喷涂隔声层、筒体包扎吸声材料
	电机	封闭隔声车间、隔声罩、喷涂隔声层、提高装配精度
	风机	隔声间、消声器、吸声喷涂、软连接、基础减振
涂料油墨工业	砂磨机、球磨机	设备隔声围护、建筑隔声、吸声
	高速分散机	设备隔声围护、建筑隔声、吸声、隔振装置
	输送泵	设备隔声围护、独立泵房（泵房隔声、吸声）、隔振装置
	排风机	隔振装置、消声器、进出口柔性连接、设备隔声围护
	电机	隔振装置、设备隔声围护
	提升泵	设备隔声围护、建筑隔声、吸声、隔振装置
	冷却塔	隔声罩、隔声屏障、消声器
	其他设施（空压机等）	建筑隔声、吸声、隔振装置
玻璃制造工业	混合机	厂房隔声、阻尼减振
	风机	减振处理、消声器
	氢站空压机	隔声罩、消声器
	余热锅炉和发电机	隔声罩、吸声处理
	空压机	厂房隔声、隔声罩
	泵类	隔声间、减振处理、消声器
陶瓷工业	球磨车间	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独立封闭厂房
	风机、空压机	减振、隔声房、隔声罩、消声器
	冷却塔	进风口消声百叶、隔声屏障
纺织工业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隔声罩、隔振、减振

行业	主要产噪设施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空压机噪声	减振、消声器
	风机噪声	消声器
	泵类噪声	隔声罩
化肥工业	各类风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各种泵类	低噪声电机、减振
	冷却塔	低噪声风机、减振、建筑物隔声
	燃烧炉	低噪声燃烧器
	空压机	隔声罩、减振
	破碎机	减振、建筑物隔声
	造粒机	减振、建筑物隔声
	螺旋给料器	减振
	包装机	建筑物隔声
	发电机	隔声罩
	蒸汽放空	消声器
淀粉工业	各种风机	建筑隔声、减振机座、消声器
	各类水泵	建筑隔声、消声器、减振机座
	离心机	减振、封闭、消声
	吸收塔	建筑隔声、消声器、减振机座
	刮板	建筑隔声、消声器
	提升机	建筑隔声、减振机座
	冷却塔	消能
石油炼制工业	各种泵类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
	加热炉、焚烧炉等	低噪声燃烧器
	闪蒸蒸汽分离器	低噪声设备
	压缩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各类风机	低噪声设备、消声器
	蒸汽放空	消声器
锅炉	碎煤机	隔声罩、厂房隔声
	磨煤机	厂房隔声
	锅炉给水泵	隔声罩、厂房隔声
	燃气(油)锅炉	隔声封闭
	风机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隔声间
	引风机	隔声罩、管道外壳阻尼、隔声间
	空压机	厂房隔声、进风口消声器
	浆液循环泵	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间
	锅炉排汽设备	消声器
其他行业	各种泵类、各种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发电机、振动筛、球磨机、破碎机、切割机、汽轮机、磨煤机、焚烧炉、皮带输送机、排气放空设备、其他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间、厂房隔声、软连接、低噪声叶片、减振机座、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隔声屏障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工业噪声)

表 B.1 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生产时段		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限值/dB(A)				监测技术手段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最大声级	偶发最大声级						

注：周边无噪声敏感建筑物（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的排污单位不执行许可限值。

表 B.2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产噪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				

注：只需在非正常工况进行记录。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工业噪声)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信息	非正常工况情形		非正常工况 开始时间	非正常工况 结束时间	厂界噪声排放值 (dB(A))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	异常情况情形		异常情况开始 时间	异常情况结束 时间	厂界噪声排放值 (dB(A))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噪声自行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厂界噪声排放值 (dB(A))			
			XX: XX 至 XX: XX (昼/夜间)					
自动监测设备异常情况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异常情形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执行报告样表 (工业噪声)

表 D.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工业噪声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二)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噪声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表 D.2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情况表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时段		故障原因	噪声排放值 (dB(A))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表 D.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超标原因
					昼间 L_{eq}	评价标准	夜间 L_{eq}	评价标准	频发 L_{max}	评价标准	偶发 L_{max}	评价标准		
			(分别说明不同方向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表 D.4 台账管理情况

台账管理情况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D.5 信息公开情况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备注 ^a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D.6 噪声投诉情况

工业噪声投诉情况及采取措施	
---------------	--